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28.7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的规定，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首次披露了本次交易预案，预案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同期大盘涨跌幅情况、同期行业指数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披露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4 年 10 月 8 日) 收盘价	本次交易披露前第 1 个交易日(2024 年 11 月 5 日) 收盘价	涨幅
旗滨集团（601636.SH）（元/股）	6.68	6.61	-1.05%
上证综指（000001.SH）	3,489.78	3,386.99	-2.95%
申万玻璃制造指数（857121.SI）	3,598.86	3,481.82	-3.25%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1.90%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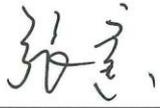
上市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累计涨跌幅为-1.05%，在分别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累计涨跌幅分别为 1.90%和 2.2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不存在异常波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寅



许愿哲

